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停止適用總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明訂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以中市教中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七七九六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為配合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及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三五五〇〇九五五A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爰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中市教中字第一一五〇〇六四一七二號函下達「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三、據此，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中市教中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七七九六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明訂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以中市教中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七七九六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為配合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及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三五五〇〇九五五A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爰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中市教中字第一一五〇〇六四一七二號函下達「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三、據此，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1年11月1日中市教中字第1010077796號函訂定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三、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四、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由學校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校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五、學習領域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以每學期三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平時評量由各校自訂，但不得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

六、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定期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各項課程成績評量所占比例，由各校依課程內容自訂。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八、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四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九、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十、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

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一、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喪、病、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其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拒事件缺考，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成績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超過部分八折計算。

十二、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四項學習領域平均達丙等以上。

(二)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含折算累計：三次警告折算一次小過，三次小過折算一次大過)。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三、修業期滿評量結果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四、國民中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紀錄，列入檔案存查，電子資料管理規範，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另定之。

十六、本補充規定所需相關表冊，由本局另定之。